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11号

当事人: 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吴桂花)

地址: 恩平市恩城飞鹅塘路南一区一巷1号首层铺位第三卡 邮编: 5294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 92440785MA51LP90XF

负责人: 吴桂花 性别: 女 职务: 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10日, 本局执法人员对吴桂花经营的位于恩平市恩城飞鹅塘路南一区一巷1号首层铺位第三卡的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进行现场检查, 在该店的经营货架上发现外包装标示“NUTRICIA Nutrillion met Pronutra™ Standaard 3”、“Maltesers”等预包装食品一批。上述预包装食品外包装均未标示有中文标签。该店现场提供《营业执照》, 但未能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上述预包装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预包装食品依法予以扣押。

经查明, 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已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日期: 2018年4月28日),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述被扣押的预包装食品经清点共24种合计74盒(罐/瓶/包), 货值金额合计7891元。该店供述上述被扣押预包装食品是2018年4月从微信的微商购进, 但不能提供相关购进记录以及上述预包装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明、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查询该店收银机的“爱宝超市通”系统“2017-12-01至2018-05-10”期间的销售情况, 显示该店截至案发时止已销售零食类产品367件, 销售金额22107.36元。因该店不能提供已销售食品的进货票据、购进单价, 无法统计违

法所得。本案违法经营食品的货值金额合计 29998.36 元，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2018 年 9 月 12 日，本局向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18 年 9 月 14 日，该店负责人吴桂花向本局作出陈述申辩，其对涉案货值金额有异议及要求减轻处罚，但未能提供有效的证据。本局已充分考虑当事人实际情况并对其作出减轻处罚，故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予以采纳。

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 询问调查笔录 4 份；3. 吴桂花身份证复印件 1 份；4. 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5. 现场拍摄照片 7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吴桂花）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及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的规定，鉴于该店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系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如下：

1. 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共 74 盒（罐/瓶/包）；
2.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处以货值金额 29998.36 元一倍罚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叁角陆分（¥29998.36 元）；

3.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 元）。

罚没款合计叁万肆仟玖佰捌拾叁元陆角（¥34983.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